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报告期，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桂良	5	5	0	0	2
栗书茵	5	5	0	0	2
包群	5	5	0	0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刘桂良	0	0	3	3	1	1	2	2
栗书茵	0	0	3	3	1	1	2	2
包群	0	0	3	3	1	1	2	2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在与公司保持沟通、详细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公司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年报工作情况

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参与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有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汇报。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

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独立董事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子公司的发展 公司“一体三翼”基本成型，子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提升。我们重点关注子公司的风险防控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三）投资农商行 提交了《现代投资公司下的农商行发展研究》的专题报告，分析了投资农商行的发展现状、农商行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提出了农商行的发展思路。

（四）融资结构 针对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增的现状，提出调整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建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坚持价值投资理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并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自我评价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桂良 栗书茵 包群

2017 年 4 月 6 日